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73號

原告 AV000-Z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培倫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係就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39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183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上開被訴部分，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39號諭知不受理判決，本院刑事庭即依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鳳潒